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若有请如实填写,如不是无需附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DRG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DRG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瀚海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65. 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7. 2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四川瀚

日期: 2024年10月11日